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85,687	2,058,285
銷售成本		(2,427,024)	(1,946,758)
毛利		58,663	111,527
其他收入		37,205	9,902
利息收入		24,654	42,749
銷售開支		(261,176)	(203,7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481)	(188,468)
財務成本	6	(70,772)	(74,464)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1,905,948	2,047,257
聯營公司		148,763	109,58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5	1,682,804	1,854,364
所得稅開支	8	(5,281)	(19,297)
期內盈利		1,677,523	1,835,06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01,901

1,910,480

非控股權益

(124,378)

(75,413)

1,677,523

1,835,067

每股盈利

9

-基本

人民幣**0.35782**元 人民幣0.38014元

-攤薄

人民幣**0.35709**元 人民幣0.37861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盈利	1,677,523	1,835,067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經扣除稅項)		
其後或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354)	48,94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全面收入(支出)	869,575	(738,635)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經扣除稅項)	847,221	(689,6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524,744	1,145,37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649,122	1,220,789
非控股權益	(124,378)	(75,413)
	2,524,744	1,145,3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1	1,381,986	1,423,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85,479	1,743,057
在建工程	11	329,962	299,05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85,828	86,84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2	15,787,011	14,011,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596,166	1,577,712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14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34,995	57,349
應收長期貸款	16	191,869	85,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93	13,17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808,189	19,897,29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753,434	1,070,876
短期銀行存款		242,864	676,013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18	1,619,054	1,325,528
存貨		1,059,344	1,211,004
應收賬款	19	1,515,977	1,444,708
應收票據	20	576,511	312,486
其他流動資產	21	1,540,903	1,134,369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308,087	7,174,9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153,860	3,038,018
應付票據	23	2,752,539	2,157,010
其他流動負債	24	1,231,513	1,074,225
短期銀行借貸	25	1,235,000	1,585,000
應繳所得稅		18,265	17,632
流動負債總額		8,391,177	7,871,885
流動負債淨額		(83,090)	(696,9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25,099	19,200,3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32,370	136,708
資產淨值		21,592,729	19,063,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6,644	395,877
儲備	27	22,152,327	19,499,66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2,548,971	19,895,545
非控股權益		(956,242)	(831,864)
權益總額		21,592,729	19,063,6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 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5,877	(688,931)	2,466,685	16,355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5,206,351	16,931,333	(977,400)	15,953,93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所得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360,000	360,000
期內盈利	-	-	-	-	-	-	-	-	1,910,480	1,910,480	(75,413)	1,835,067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	(738,635)	-	-	-	-	-	-	-	(738,635)	-	(738,6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48,944	-	-	-	-	-	48,944	-	48,944
	-	(738,635)	-	48,944	-	-	-	-	-	(689,691)	-	(689,6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95,877	(1,607,566)	2,466,685	65,299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7,206,831	18,152,122	(692,813)	17,459,3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 權益產生 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5,877	(971,986)	2,465,685	41,716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8,388,257	19,895,545	(881,864)	19,063,681
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67	-	5,578	-	-	-	(2,041)	-	-	-	4,304	4,304
期內盈利	-	-	-	-	-	-	-	-	1,801,901	1,801,901	(124,378)	1,677,52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支出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869,575	-	-	-	-	-	-	-	-	869,575	869,575
	-	-	-	(22,354)	-	-	-	-	-	-	(22,354)	(22,354)
	-	869,575	-	(22,354)	-	-	-	-	-	-	847,221	847,2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96,644	(102,411)	2,472,263	19,362	39,179	(537,584)	1,360	120,000	20,140,158	22,548,971	(956,242)	21,592,7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330,967)	(296,52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74,479	253,44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046	715,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82,558	672,87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876	1,178,58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3,434	1,851,4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列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性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賬戶之例外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及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個別管理。

除若干項目（如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資產減值虧損等）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上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以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485,687	44,680,356	(44,680,356)	2,485,687
分部業績	(310,239)	5,091,707	(5,091,707)	(310,239)
資產減值虧損				(7,969)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7,581)
利息收入				24,654
財務成本				(70,772)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055)	1,908,003	-	1,905,948
聯營公司	148,763	-	-	148,763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682,804

4. 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簡明損益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058,285	45,935,546	(45,935,546)	2,058,285
分部業績	(247,471)	5,493,848	(5,493,848)	(247,471)
資產減值虧損				(522)
未分配成本(扣除未分配收益)				(22,771)
利息收入				42,749
財務成本				(74,464)
應佔業績：				
合資企業	(2,710)	2,049,967	-	2,047,257
聯營公司	109,586	-	-	109,586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1,854,36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728,923	63,677,320	(63,677,320)	11,728,9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639	15,779,372	-	15,787,0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6,166	-	-	1,596,1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995
一項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69,181
資產總值				30,116,276
分部負債	8,515,041	32,118,575	(32,118,575)	8,515,041
未分配負債				8,506
負債總額				8,523,547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簡明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438,762	66,200,422	(66,200,422)	10,438,76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9,704	14,001,784	-	14,011,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7,712	-	-	1,577,7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7,349
長期投資預付款項				600,000
向一名關聯人士之一名股東墊支				300,000
未分配資產				86,963
資產總值				27,072,274
分部負債	7,999,111	38,196,856	(38,196,856)	7,999,111
未分配負債				9,482
負債總額				8,008,593

5.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 (b)	-	348
－其他應收款項 (b)	4,587	174
－應收貸款 (b)	3,382	-
存貨成本	2,435,401	1,950,427
無形資產攤銷 (a)	65,607	13,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53	61,76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19	7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411,562	394,302
研發成本 (b)	2,590	3,303
保養撥備	12,291	10,9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3,003	11,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9	98
計入：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94	-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4,500	-
撥回應收貸款撥備	617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8,376	3,669

(a) 與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1,252	45,216
— 已貼現銀行擔保票據	34,461	34,069
	<hr/>	<hr/>
	75,713	79,285
減：按年利率 5.3% (二零一五年：年利率 5.6%) 計算之 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支出	(4,941)	(4,821)
	<hr/>	<hr/>
	70,772	74,464
	<hr/>	<hr/>

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13,164	306,284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8,390	33,988
員工福利成本	60,008	54,030
	<hr/>	<hr/>
	411,562	394,302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盈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不確定其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5,025,769	5,025,769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0,019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5,788	5,025,769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37	20,332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6,125	5,046,101

10.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0.11港元)，合共為554,1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2,835,000港元)。

11. 資本支出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租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23,193	1,743,057	299,057	86,847
添置	22,488	87,500	51,398	—
轉撥	1,912	18,581	(20,493)	—
出售	—	(806)	—	—
攤銷／折舊	(65,607)	(62,853)	—	(1,0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381,986	1,785,479	329,962	85,828

1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		
— 非上市合資企業	15,787,011	14,011,488

華晨寶馬之資產和負債及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355,481	39,051,749
流動資產	23,321,839	27,148,673
流動負債	(28,096,258)	(34,035,515)
非流動負債	(4,022,317)	(4,161,341)
資產淨值	31,558,745	28,003,566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所持華晨寶馬權益之賬面值	15,779,373	14,001,783

期內華晨寶馬之收入、盈利及本集團收取之股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680,356	45,935,546
期內盈利	5,091,707	5,493,848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	1,000,000	1,000,00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按權益法計量)及商譽		
—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	917,686	877,805
— 非上市聯營公司	678,480	699,907
	1,596,166	1,577,712
投資香港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318,320	596,079

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純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48,763	109,586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29,780	58,695

14.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兩份協議，合計實際收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金杯」)間接股本權益33.35%，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儘管收購已取得遼寧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仍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已入賬為長期投資預付款項。董事已評估金杯相關股份之公平值，並信納金杯之相關股份可作為收回該預付款項之支持。

董事現正因應本集團最新策略及未來計劃，評估市況及考慮是項投資之可能選擇。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 非上市，按成本	4,138	4,138
—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	30,857	53,211
	34,995	57,349

16. 應收長期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539,734	182,420
減：呆賬撥備	(5,504)	(2,739)
	534,230	179,681
減：流動部分(附註21)	(342,361)	(94,264)
非流動部分	191,869	85,417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之應收貸款總額：		
— 不超過一年	345,869	95,7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3,865	86,720
— 超過五年	—	—
	539,734	182,420

期內所有應收貸款均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提供汽車融資之業務。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及以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定期覆核各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釐定為不可收回之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類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近似現金而無限定用途之資產。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而銀行透支及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借貸不包括在內。

18.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用途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附註)	1,408,524	1,114,998
向金杯授出銀行貸款(附註28(a))	210,530	210,530
	1,619,054	1,325,528

附註：除短期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500,000元)。

19.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87,218	597,983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8(c))	1,028,759	846,725
	1,515,977	1,444,708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18,215	235,945
六個月至一年	33,994	11,28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18,992	335,768
兩年或以上	37,572	36,637
	508,773	619,632
減：呆賬撥備	(21,555)	(21,649)
	487,218	597,98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之賬款人民幣2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000,000元)主要以美元列值，而其餘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於進行財務評估及經參考付款記錄後方授予客戶信貸期。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被審查，並通常須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享有信貸限額及30日至90日信貸期，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可進行交易。就國外客戶而言，由於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所授予之信貸期可達一年。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20.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05,478	36,350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8(d))	471,033	276,136
	576,511	312,486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列值，主要為從客戶收取以結付應收賬款結餘之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由中國具規模之銀行作出擔保，到期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少於六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1. 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a)	460,285	441,0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433	63,71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924	46,14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8(e)	646,900	489,208
應收短期貸款		342,361	94,264
		1,540,903	1,134,369

21(a). 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瀋陽市汽車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汽車資產公司」)墊支	300,000	300,000
其他	<u>248,937</u>	<u>229,596</u>
	548,937	529,596
減：呆賬撥備	<u>(88,652)</u>	<u>(88,565)</u>
	<u>460,285</u>	<u>441,031</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誠如附註14所詳述，於完成收購汽車資產公司後汽車資產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汽車資產公司墊支之款項將於該項收購完成後結清。鑒於汽車資產公司擁有金杯相當資產，管理層認為為收回該筆款項而須承擔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項目主要指預付款項以及已付及墊付予其他方之按金。管理層認為，就呆賬減值作出撥備後，由於該等項目屬個別金額較少之款項，且可於產生後短時間內收回，故結餘之信貸風險甚微。

22.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20,483	1,774,284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附註28(f))	<u>1,233,377</u>	<u>1,263,734</u>
	<u>3,153,860</u>	<u>3,038,018</u>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438,574	1,358,896
六個月至一年	310,782	222,42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3,796	63,462
兩年或以上	<u>117,331</u>	<u>129,505</u>
	<u>1,920,483</u>	<u>1,774,284</u>

23. 應付票據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719,939	2,054,510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附註28(g))	32,600	102,500
	<hr/>	<hr/>
	2,752,539	2,157,010
	<hr/>	<hr/>

24. 其他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9,202	39,064
其他應付款項	782,400	765,653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58,958	70,688
其他應繳稅項	45,543	62,011
擔保撥備	14,104	13,858
遞延政府補貼	2,440	4,87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28(h))	278,866	118,072
	<hr/>	<hr/>
	1,231,513	1,074,225
	<hr/>	<hr/>

25. 短期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30,000	110,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1,105,000	1,475,000
	<hr/>	<hr/>
	1,235,000	1,585,000
	<hr/>	<hr/>

25. 短期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介乎4.35%至5.57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至6.72%)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3,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2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

2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5,025,769	395,877	5,025,769	395,87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11,700	767	-	-
	5,037,469	396,644	5,025,769	395,877

於期內，因行使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304,000元之購股權(當中人民幣5,57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而人民幣2,041,000元從購股權儲備中扣除)而發行合共11,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7. 儲備

	收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換算 調整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差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8,931)	2,466,685	16,355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5,296,351	16,535,456
股息	-	-	-	-	-	-	-	(452,827)	(452,827)
全面收入總額	(103,055)	-	25,361	-	-	-	-	3,494,733	3,417,0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1,986)	2,466,685	41,716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8,338,257	19,499,66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1,986)	2,466,685	41,716	39,179	(537,584)	3,401	120,000	18,338,257	19,499,66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5,578	-	-	-	(2,041)	-	-	3,537
全面收入總額	869,575	-	(22,354)	-	-	-	-	1,801,901	2,649,1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2,411)	2,472,263	19,362	39,179	(537,584)	1,360	120,000	20,140,158	22,152,327

(a) 對沖儲備指本集團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股本權益之對沖儲備。倘某項衍生財務工具被指定為對沖某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某項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量或某項已承諾未來交易之外幣風險變動，則衍生財務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任何損益之實際部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獨立在對沖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b) 於二零零三年，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批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興遠東專用資本已因實繳註冊股本之資本化而獲得解除。獲解除之專用資本計入資本儲備。

(c) 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保留之金額約人民幣1,455,367,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5,370,000)。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須分配其10%除稅後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至其法定儲備。當相關公司之法定儲備餘額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僅可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之生產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包括有能力控制其他方或於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有關人士受共同控制，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就關聯人士交易披露而言，聯屬公司為本公司內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倘任何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聯屬人士。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包括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訂立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概述及結餘。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人士訂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部分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名稱	關係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	本公司主要股東
金杯	本公司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之股東
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	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Brilliance Holdings Limited(「BHL」)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共同擔任董事

華晨及金杯為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之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a) 與以下列示項目有關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18,974	121,185
採購產品：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76,570	248,057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76,465	263,472
向以下人士收取分包費用：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6,291	9,008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之協議，訂約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支持對方獲取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所支持。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本公司向華晨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產生租金人民幣1,7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8,000元）及向金杯之聯屬公司銷售產品人民幣25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8,000元）。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1,577,051	1,535,401
— 合資企業	2,947	4,648
— 聯營公司	79,777	60,212
採購產品：		
— 合資企業	105,969	161,117
— 聯營公司	183,384	312,684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3,139	3,520
上海申華收取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6	296
自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收取之利息（附註28(e)）	4,331	4,056

上述銷售及採購交易乃本集團與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經磋商後，按董事所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申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申華已悉數使用公司擔保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賬款：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476,625	370,975
— 金杯之聯屬公司	35,125	31,32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497,641	433,739
— 聯盛公司	38,389	22,178
— 一間合資企業	1,293	7,939
— 一間合資企業股東之聯屬公司	1,074	1,953
	<hr/>	<hr/>
	1,050,147	868,113
減：呆帳撥備	(21,388)	(21,388)
	<hr/>	<hr/>
	1,028,759	846,725
	<hr/>	<hr/>

本集團之除銷政策乃在進行財務評估及確立付款紀錄後，聯屬公司才會獲得除銷。此等聯屬公司一般須支付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16,417	696,954
六個月至一年	190,209	21,315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3,715	67,397
兩年或以上	109,806	82,447
	<hr/>	<hr/>
	1,050,147	868,113
	<hr/>	<hr/>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收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1,614	427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287,529	108,071
— 聯營公司	100,125	69,303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81,765	98,335
	471,033	276,136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合資企業	85,768	88,489
— 聯營公司	85,446	85,377
— 上海申華	14,050	14,050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66,199	12,662
— 新華投資	332,681	323,219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54,904	57,559
	739,048	581,356
減：呆帳撥備	(92,148)	(92,148)
	646,900	489,20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惟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新華投資之款項除外，該款項由該股東之所有資產作擔保，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償還。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319,313	451,993
— 合資企業	152,013	107,229
— 華辰及其聯屬公司	430,084	419,329
— BHL之一間聯屬公司	33,827	33,718
— 上海申華及其聯屬公司	8,086	40,172
— 金杯之聯屬公司	290,051	211,290
— 一間合資企業之一名股東之聯屬公司	3	3
	1,233,377	1,263,734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一般每月按上月期末結餘之25%至33%支付。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聯屬公司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61,867	1,073,380
六個月至一年	244,905	63,4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0,426	56,537
兩年或以上	76,179	70,320
	1,233,377	1,263,734

(g)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貿易活動產生之應付聯屬公司票據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票據：		
— 金杯之聯屬公司	—	3,050
— 一間合資企業	11,600	44,000
— 聯營公司	21,000	55,450
	32,600	102,500

28.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h)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聯營公司	9,438	5,519
—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26,908	68,797
— BHL之聯屬公司	28,259	28,182
— 上海中華之聯屬公司	4,620	5,438
— 金杯及其聯屬公司	9,621	10,116
— 其他聯屬公司	20	20
	278,866	118,072

應付聯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 根據一項商標特許協議，金杯授權瀋陽汽車可於產品及宣傳物品上無限期使用金杯商標。

(j)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324	10,466

(k)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在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購買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公共事業服務。

董事認為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而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並無重大或過分影響本集團之交易。本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視乎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定。經審慎考慮其實質關係，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不屬於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故毋須作出獨立披露，惟上文所披露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大部份與國有財務機構有關之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已質押短期存款以及來自國有財務機構之銀行借貸、一般銀行融資及公用服務除外。因此，本公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可就政府相關實體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項目	9,935	73,561
— 購買廠房及機器	298,029	173,435
— 其他	133,286	14,757
	441,250	261,753
已批准但未訂約：		
— 建築項目以及購買廠房及機器	114,381	59,804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23	23,0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652	40,357
五年以上	11,360	13,841
	66,735	77,2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銷售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如瀋陽汽車及興遠東之輕型客車業務）為人民幣**2,485,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人民幣**2,058,300,000**元上升**20.8%**。收益上升主要由閣瑞斯及華頌（與海獅比較皆屬高端產品）之銷量增長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增長所帶動。

瀋陽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售出**31,547**台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售出之**30,190**台增加**4.5%**。於售出之該等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4,768**台，較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售出**27,046**台減少**8.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海獅之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低端輕型客車之同類市場上其他輕型客車生產商進行激烈價格競爭。另一方面，閣瑞斯產品之銷量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3,005**台上升**75.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5,267**台。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進行價格重新定位所致。此外，瀋陽汽車亦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售出**1,512**台新推出的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而二零一五年三月其推出市場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則售出**139**台。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946,800,000**元增加**24.7%**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42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之增幅比例高於收益之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較高之華頌相關無形資產攤銷所致。因此，本集團未經審核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5.4%**跌至二零一六年同期**2.4%**。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2.8**倍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37,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已收政府補貼增加及因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幣計值結餘換算之外匯收益增加。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人民幣42,700,000元下跌42.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4,700,000元，此乃由於期內存放於定期存款之現金結餘減少及利率下跌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03,700,000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261,200,000元。增幅主要受推廣華頌第7代多用途汽車之廣告活動增加所帶動。基於相同原因，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於此兩期間由9.9%增至10.5%。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人民幣188,500,000元減少14.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60,5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若干與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成立相關之創辦成本於本年度不再復現，以及二零一六年同期實施之行政成本控制所致。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人民幣74,500,000元減少5.0%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70,800,000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利率減少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047,300,000元減少6.9%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905,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間接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所貢獻之盈利減少所致。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純利貢獻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050,000,000元減少6.9%至今年同期人民幣1,908,0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銷售量達142,220台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售出之139,775台寶馬汽車上升1.7%。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之3系、5系及X1之銷量分別為49,580台、69,430台及17,698台，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分別為48,009台、72,421台及19,345台。二零一六年三月推出國內生產之2系旅行車，期內銷量達5,512台。華晨寶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之純利減少，是受新汽車之生產的預付開支及擴容措施，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產生的較高銷售及營銷開支所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09,600,000元增加35.8%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48,800,000元。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因若干發動機型號之客戶需求強勁致使其貢獻增加所致。

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854,400,000元下跌9.3%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1,682,8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9,300,000元減少72.6%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人民幣5,300,000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錄入所得稅撥備入賬所致。

基於上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1,801,9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人民幣1,910,500,000元下跌5.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5782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38014元。

本公司已宣派股息每股0.11港元(二零一五年：相同)，總額約達55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2,800,000港元)。

前景

在經歷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汽車市場如此困難重重的一年下，中國汽車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期間在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展示其龐大抗逆能力。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售出合共12,800,000台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8.1%。於售出之汽車當中，11,000,000台為乘用車，較去年同期增加9.2%。高檔乘用車分部再次領先整體乘用車市場，本期間銷量增長約13%。

自年初以來，華晨寶馬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或「合資企業」)一直忙於籌備其新生產及產品發佈。鐵西廠房之擴容工程於年初完成，並增設一個全新前輪驅動式生產平台。連同大東廠房，合資企業現時總年產能超過400,000台，提供不同結構及設計的產品。此外，鐵西新發動機廠房亦已於年初開始投入運作，使合資企業能於國內生產新款3缸及4缸寶馬發動機。此等新設備將支持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的多項新產品推出週期，當中新型2系旅行車及下一代長軸距X1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五月先後面世。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華晨寶馬錄得142,220台寶馬汽車之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7%。3系持續展現增長，而2系旅行車成為新銷量來源，遠遠足以彌補本期間X1及5系主要因生命週期所導致之銷量下降。隨著新X1現已面世，合資企業預期X1的銷量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加快增長。合資企業亦已制訂措施以於本年餘下時間維持5系之競爭力。

華晨寶馬持續擴展其經銷網絡，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於全國擁有達435間全方位服務4S店舖。合資企業與其銷售組織於各範疇保持緊密合作，以為合資企業及其經銷商保持盈利能力。合資企業之銷售活動將繼續獲得寶馬汽車金融公司的支持，該公司迄今為合資企業之盈利不斷作出貢獻。

儘管市場常規化，華晨對中國豪華汽車行業的長遠發展前景依然抱有信心，並相信未來數年華晨寶馬推出的新產品將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能迎合中國消費者的愛好。同時，降低成本、精簡營運、提升銷量、零部件國產化，以及合資企業透過中國潛在汽車及零部件出口進一步融入寶馬網絡等所有議題，仍將繼續是合資企業未來運營的重點關注領域。

輕型客車業務方面，華頌新豪華多用途汽車型號已經進入其生命週期的第二年。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銷量中規中矩，在推廣品牌知名度仍需進一步給力及重新評估市場機會。同時，本集團繼續生產其現有輕型客車與多用途汽車型號中期改款版本，務求提升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正考慮不日進行潛在策略舉措，將輕型客車業務轉虧為盈。然而，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的業務可能繼續對本集團全年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二零一六年餘下數月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維持華晨寶馬於豪華汽車市場之領先地位仍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除此以外，本集團亦繼續探求新商機，並開闢途徑以進一步精簡現有業務及公司架構，以支撐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53,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0,9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42,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6,0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619,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5,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應付票據人民幣2,752,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5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23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5,000,000元），概無任何未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按固定息率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0,116,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72,300,000元），當中包括(a)股本人民幣396,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9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2,152,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99,700,000元）、(c)總負債人民幣8,523,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8,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之負貢獻人民幣956,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9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3.2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以人民幣列值，2.8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2%）以美元列值，而其餘3.8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安排了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73,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8,4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現金流、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除購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營運現金流、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息，以及假如及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61,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2,3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工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為輕型客車的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批准但未訂約的部分）為人民幣555,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600,000元）。於上述資本承擔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1,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800,000元），主要為建築項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的資本開支。

新業務及新產品

為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地位，瀋陽汽車將在持續的基礎上，繼續評估發展新的多用途汽車型號、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展其產品組合。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7,330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有6,940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41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4,3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並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此外，員工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為提高全體員工的整體素質和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其僱員提供培訓。瀋陽汽車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辦法》，建立了一套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和素質培訓的培訓和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職業操守等內容。鼓勵員工通過網路、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的新動向和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質素。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3,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200,000元)之樓宇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以下用途：就貿易債權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408,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5,000,000元)，及就擔保向本集團一名關聯人士授出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0,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應收第三方及聯屬公司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5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500,000元)。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3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增加。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海外銷售減少，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處於可管理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根據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金杯訂立之協議，雙方同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對方各自獲取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最高金額各達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該協議之下金杯及其附屬公司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5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分別以質押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支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上海中華之循環銀行貸款及銀行擔保票據作出公司擔保，最高金額達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中華已悉數使用了公司擔保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0.11**港元)。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為了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更載列如下：

- (1) 祁玉民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辭任於金杯(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9**))之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 (2) 王世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分別辭任金杯(股份代號：**600609**)及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的董事職務(兩間皆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3) 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分別辭任金杯(股份代號：**600609**)及上海申華(股份代號：**600653**)的董事職務(兩間皆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罷免姜波先生的董事職務，詳情載於上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刊發的公佈及通函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可供 借出的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華晨（附註2）	2,135,074,988股 普通股	42.38	-	-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附註3）	704,337,676股 普通股	13.98	-	-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37,4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好倉之2,135,074,988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3. 好倉之704,337,676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個人	6,750,000股 普通股	0.13%	—	—	—
祁玉民先生	個人	2,700,000股 普通股	0.05%	—	—	1,800,000 (0.04%) (附註3)
王世平先生	個人	900,000股 普通股	0.02%	—	—	600,000 (0.01%) (附註3)
雷小陽先生	個人	700,000股 普通股	0.01%	—	—	600,000 (0.01%) (附註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037,469,3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2. 該百分比指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037,469,388股普通股。
3. 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438港元行使。

本公司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好倉	%	淡倉	%
吳小安先生	新農中國動力控 股有限公司 (「新農動力」)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
		實益擁有人(於股份中) (附註3)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	-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農動力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農動力由本公司間接持有31.20%。好倉之33,993,385股股份乃根據新農動力一項獎勵計劃下的全權信託的權益，該項信託持有新農動力33,993,385股股份，吳小安先生為上述信託其中一位受託人。吳先生亦於該項信託的其中一位受託人領進管理有限公司中持有50%權益。因此，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新農動力33,993,385股股份，相當於新農動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3. 吳小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新農動力8,320,041股股份，相當於新農動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之 類別及姓名 (附註1)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祁玉民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4,500,000	-	2,700,000	-	-	1,8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王世平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500,000	-	900,000	-	-	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雷小陽先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500,000	-	900,000	-	-	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權員(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0,500,000	-	6,300,000	-	-	4,2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其他(合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附註2)	1,500,000	-	900,000	-	-	6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38
總數		19,500,000	-	11,700,000	-	-	7,800,000		

(附註3)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a)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
 - (b)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逾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
 - (c)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2. 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並於緊隨授出後賦予權利，可於十年內行使。於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445港元。
3. 在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4658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本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

主要更新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與其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大致相同，概無重大改變。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後之主要更新簡述如下：

董事退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或按照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形式進行）須輪值退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要求，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與股東的溝通

依照守則條文第E.1.2條，(a)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吳小安先生、(b)身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秉金先生，及(c)身兼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宋健先生，親身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亦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了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已邀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即必須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專長。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